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3704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近 3 年投标人 同类工程业绩 情况	1.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38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广东东莞 备注：/； 2. 工程名称：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 合同金额：138.6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所在地：广东深圳 备注：/； 3. 工程名称：坪山悦岭 SPACE 购物中心结构加固 合同金额：6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远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广东深圳 备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进行提供）

1、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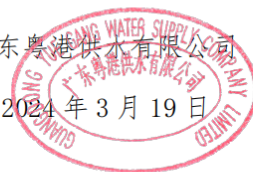
根据我公司的竞争性文件（编号：C001TB2024008），贵公司在我公司进行的（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项目）采购中，以人民币 3848685.99 元的报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及贵公司承诺的其它有关条件中选，请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前到我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贵公司在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我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本项目不接受履约担保函。贵公司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贵公司放弃中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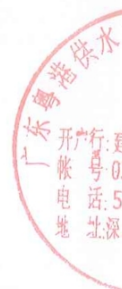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 建筑物加固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发 包 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68号

承包方(全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36栋116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 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1.3 工程内容: 雁田水库路8号4栋建筑物(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30栋原王妃厂房、31栋原王妃厂宿舍楼、33栋原邮局宿舍和34栋原邮局车库)加固及检测鉴定(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30栋原王妃厂房、31栋原王妃厂宿舍楼、33栋原邮局宿舍、34栋原邮局车库和35栋高压室, 共5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1.4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人经甲方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 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总工期共 88 天(日历天, 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 含税, 下同):

(小写): ¥ 3848685.99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 ¥3530904.58 元, 增值税税额 ¥317781.4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涉及到的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装卸费、保管费、现场安装调试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垃圾清运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 除新增工程(合同已标价工程量确认单和设计图纸以外的)内容外,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选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工程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2）合同及其附件；（3）中选通知书（如有）；（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5）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后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2、雁田水库路 8 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图纸

附件 3、风险/隐患分级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38002610406539

户名：电话 5 4 2 9 3 2 1

账号：地址 深圳市爱莲路水库南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912015474002518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0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0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900.8 m2	工程造价	3848685.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三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策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0栋
 -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 (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4) 建筑层数：地上三层
- 2、主要结构改造加固内容：
- (1) 对地基承载力不足的独立基础增加筏板基础进行加固；
 - (2) 对框架柱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 (3) 对框架梁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 (4) 对楼板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板底增加型钢梁、板面粘贴钢板进行加固。
- 3、材料使用情况：
- (1) 主要材料已进场送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 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现场管理情况：
- (1) 相关专业人员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 (2)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 (3) 无发生安全事故。
- 5、验收结论：
- 经过验收组评定，本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记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连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家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连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3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3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347 m2	工程造价	3848685.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3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4) 建筑层数：地上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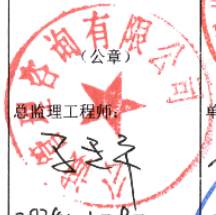
2、主要结构改造加固内容：
(1) 对地基承载力不足的独立基础增加筏板基础进行加固；
(2) 对框架柱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3) 对框架梁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4) 对楼板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板面粘贴钢板进行加固。

3、材料使用情况：
(1) 主要材料已进场送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现场管理情况：
(1) 相关专业人员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2)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3) 无发生安全事故。

5、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组评定，本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4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4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177.8 m2	工程造价	3848685.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二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景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然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4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4) 建筑层数：地上二层

2、主要结构改造加固内容：
(1) 对地基承载力不足的独立基础增加筏板基础进行加固；
(2) 对框架柱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3) 对框架梁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加大截面进行加固。

3、材料使用情况：
(1) 主要材料已进场送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现场管理情况：
(1) 相关专业人员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2)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3) 无发生安全事故。

5、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组评定，本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5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5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建筑面积	38.08 m2	工程造价	3848685.99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 一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公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雁田水库路8号园区更新项目建筑物加固工程-35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3) 结构类型：砖混结构
(4) 建筑层数：地上一层
- 2、主要结构改造加固内容：
(1) 对承载力不足的砖砌墙体进行加固；
(2) 对承载力不满足的楼板构件采用拆除、更新置换。
- 3、材料使用情况：
(1) 主要材料已进场送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现场管理情况：
(1) 相关专业人员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2)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3) 无发生安全事故。
- 5、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组评定，本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452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招标编号：GXSZ-20240339BAGK）”，于2024年7月4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招标单位定标，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柒仟零捌拾陆元玖角叁分 (¥2,827,086.93)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 (¥1,386,375.58)
工期	60天，开工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现场施工完成后，加固后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出具 时间以通过区主管部门备案时间为准。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蔡先生（1801879155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黄豪杰（1768899449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张 工（0755-88918228）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com>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3.3 结算及结算标准:

3.3.1 结算

A.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做增减,按合同结算。甲方现场另行委托的,以现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准。

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3.4.1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415912.67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做为预付款;

3.4.2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到8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415912.67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做为进度款;

3.4.3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完成,由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554550.24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元贰角肆分)做为合同结算款;

3.4.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约定要求交付专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79120154740025180

3.5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637.56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20日内由甲方将该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为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视违约)。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结构检测机构检测全部合格为标准(检测公司必须是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检测机构)。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乙方施工完毕后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公司必须是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达到可以安全使用或以上等级)即视为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验收合格。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4.3.2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3.3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4.4 验收

乙方施工完成后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

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2. 补充与附件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乙方：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单位：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9号（办公场所）

承包单位：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淇誉路19号211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了“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现因 设计变更通知单 BG-01、设计变更通知单 BG-02 新增合同清单外工作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 / 变更

1. 因 /，原合同第【】条第【】款“【具体合同条款】”中的【】调整为【】。
2. 因 /，原合同第【】条第【】款“【具体合同条款】”调整为【】。

二、新增 合同清单

1. 因 图纸变更，新增以下内容：（清单详见附件一）。
2. 新增合同金额：小写 563137.77 元；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
3. 新增合同金额付款条件：

（1）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新增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 450510.22 元（大写：肆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元贰角贰分）做为进度款；

（2）由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新增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112627.55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伍分）作为“新增合同金额”结算款。

三、补充协议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它事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其他

本协议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设计变更通知单 BG-01

附件三：设计变更通知单 BG-02

附件四：零星工作照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订立于 广东省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综合市场	建筑面积	6500m2	工程造价	1386375.5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沙浦围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松岗沙浦围综合市场加固工程
-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综合市场。
- (3) 加固与面积：6500m²。
- 2、主要结构改造加固内容：
- (1) 对框架柱承载力、轴压比不满足的构件采用粘贴型钢进行加固。
- (2) 对框架柱箍筋不满足的构件采用粘贴碳纤维布进行加固。
- (3) 对框架梁承载力不满足的构件采用粘贴型钢和增大截面进行加固。
- (4) 对现场受损的构件进行修缮处理。
- (5) 对现场存在裂缝构件，进行裂缝灌浆处理及粘贴碳纤维布加固。
- 3、材料使用情况：
- (1) 主要材料已进场送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 现场实体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现场管理情况：
- (1) 相关专业人员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 (2)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 (3) 无发生安全事故。
- 5、验收结论：
- 经过验收组评定，本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书



结构加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远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坪山悦岭 SPACE 项目二、三、四扶梯结构加固及楼板修整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悦岭 SPACE 购物中心结构加固

2、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比亚迪路 4045 号悦岭 SPACE 购物中心

第二条：承包范围、总价及总价所含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结构改建图纸（包括变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结构加固工程（详见附件）。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并不限于粘钢、植筋、灌浆料等）包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场内外所有检测试验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提供完整资料，包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承包价格：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玖万圆（¥690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此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若有乙方清单以外内容及乙方未考虑到的缺、漏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在签订合同时，则认为乙方已考虑到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在施工期间，如有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总价所含工作内容：结构加固所含的人工、利润、材料装卸运输、材料、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签订地人民法院。违约方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协商解除时，双方应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

3、附件一：结构施工施工图纸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及施工资质文件

以上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马小斌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1月8日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白勇洲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79120154740025180

联系电话：13530039529

日期：2023年11月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悦岭SPACE项目结构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远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悦岭SPACE项目结构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比亚迪路4045号	建筑面积	350m²	工程造价	673
施工许可证号	73817	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康波 2024 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苟宋松 2024 年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永强 2024 年1月27日
---	---	--	--



奖项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本地优选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您荣获

“安全加固，放心技术”

深圳加固技术公司评选活动

三等奖

官方网站: WWW.BDYXLIVE.COM

证书编号: 20200121BDYX215

二〇一九年度
本地优选活动组委会

编号：XMAD-2503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爱心单位

台山市都斛镇莘村明珠公益促进会

2025年3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的（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66.4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38724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未被锁定承诺函》

(本格式放于资格审查文件中，但不作为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项目经理未被锁定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标段投标，至本投标文件递交时，我单位所提供项目经理未被系统锁定。

如有幸进入本标段定标环节，我单位保证如在定标环节之前本标段项目经理已被其他项目锁定时，及时向贵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发出弃标函。

如我单位拟提供项目经理被提前锁定，且同时中标本标段后导致系统无法公示，我单元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且贵单位所有后续项目招标时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9日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文件及资信标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魏志彬
	身份证号	41152819821209003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魏志彬/6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千里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孙照望/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R2R7B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上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魏志彬	8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孙照望	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千里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项目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